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北補字第241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建明

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

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合慶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壹拾陸萬貳仟玖佰玖拾參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鳳珠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

書記官 黃慧怡